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公司”、“辅导对象”）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1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公司实施了辅导。现对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11月13日，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11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7年12月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633号），确认海通证券对公司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8月14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由汪晓东、张若思、叶陈睿、傅清怡、王斯莹变更为陈邦羽、赵鹏、王江、杨丹。其中辅导小组组长由汪晓东

变更为陈邦羽。经变更后之辅导工作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工作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邦羽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参与鹏辉能源 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嘉泽新能 IPO、鹏辉能源可转债等项目。

赵鹏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政治经济学硕士。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负责鹏辉能源 IPO、华菱星马再融资、立昂技术 IPO、嘉泽新能 IPO、上海雅仕 IPO、鹏辉能源可转债等项目。

王江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MBA。曾在德勤咨询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并购财务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参与小红书 C 轮融资尽职调查、绿城物业 IPO 等项目。

杨丹 女士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参与 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参与金石东方收购亚洲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铁流股份海外收购、鹏辉能源可转债等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期接受辅导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源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6	陈旭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7	谭才年	独立董事
8	伍定军	独立董事
9	喻景忠	独立董事
10	霍吉良	监事
11	张英洁	监事
12	张泉林	监事
13	朱海军	财务总监
14	李思睿	副总经理
15	李铁军	副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郭树伟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17	杨清建	控股股东的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18	蔡志刚	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19	杨清华	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20	杨东燕	控股股东的股东
21	沈伟强	控股股东的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2) 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

(3) 梳理公司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

(4)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 应予关注的其他问题。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题研究与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现场沟通律师及会计师、与部分辅导对象现场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

(1) 尽职调查

- ①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内控文件；
- ②持续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规范性；
- ③持续核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

(2) 专题研究与个别答疑

为切实做好本期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公司加强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专题研究与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公司解决问题。

(3)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定期牵头召开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讨论与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一致意见提交公司上市工作小组。

(5) 督促整改

海通证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整改。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上市辅导实施方案中制定的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公司亦积极配合落实本期辅导内容。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与海通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

公司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海通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预定计划和内容推动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海通证券保持紧密沟通，按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专题研究与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小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海通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在扬子晚报与张家港日报刊登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截至目前，未发现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任何举报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利柏特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模块制造及工程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面向能源和化工领域企业提供模块化工业装置制造、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工程建设施工、维护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等服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划分为三大板块，分别是工业装置的模块化制造及相关组件的工厂化预制，工程设计咨询与总承包以及建筑工程施工与承包。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存在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未发现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海通证券正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了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认为，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辅导小组成员:


陈邦羽


赵鹏


王江


杨丹

陈邦羽

赵鹏

王江

杨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

公司认为，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负责、重点突出，就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问题进行了重点的梳理和分析，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于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加全面与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期辅导内容充实、针对性强，辅导过程认真细致，辅导效果明显，对公司规范管理、长远发展起到了有益的促进作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